

「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 草案 公開說明會議程

- 1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- 2、 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- 3、 主席：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
- 4、 程序進行規劃：如下表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會議 進行程序及發言規 則	2:00-2:10	發言時間：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 3 分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。
2	主辦單位簡報	2:10-2:30	簡報草案內容
3	出席人員發言	2:30-4:00	1.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 者優先，依登記發言順序依 序唱名發言。 2.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 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 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發言 單以利記錄。
4	結語及散會	4:00-4:10	

備註：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完畢後於發言單繕具
書面發言紀錄，俾利會議之進行。